

先贤与正统派对故意杀人者的忏悔的主张

أقوال السلف وعلماء السنة
في توبة قاتل النفس عمداً بغير حق

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]



来源：伊斯兰问答网站

مصدر :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



编审：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先贤与正统派对故

故意杀人者的忏悔的主张

问：故意杀人者有忏悔或者没有忏悔？逊尼派学者和先贤对此有何主张？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“教法学家对无理故意杀人者的忏悔有不同的主张：大众教法学家主张故意的冤枉杀人的凶手可以忏悔，就像触犯其它大罪的人一样，在这一方面有专门的证据，也有接受所有人忏悔的笼统的证据，比如真主说：“他们只祈祷真主，不祈祷别的神灵；他们不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，除非由于偿命；他们也不通奸。谁犯此类（罪恶），谁遭惩罚；复活日要受加倍的刑罚，而受辱地永居其中。惟悔过而且信道并行善功者，真主将勾销其罪行，而录取其善功。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（25：68-70）。

至于真主说：“谁故意杀害一个信士，谁要受火狱的惩罚，而且永居其中，且受真主的谴怒和弃绝，真主已为他预备重大的刑罚。”（4：93），则说明上一节经文是局限的，这一节经文是笼统的，所以它的意思是：他的惩罚

是火狱，而且永居其中，唯有忏悔的人除外。因为学者们一致公决异教徒通过加入伊斯兰教，他的忏悔是被接受的，所以杀人者的忏悔更应该被接受。

学者们对接受忏悔引起的后果以及免除的事项也有不同的主张：

哈奈非学派主张：杀人者仅仅后悔和求饶恕的忏悔是无效的，他的忏悔取决于使被害人的监护人满意；如果是故意杀人，而且监护人想要杀了凶手偿命，必须要让凶手抵命；如果他们想赦免凶手，可以赦免凶手，他的忏悔是有效的，可以免除现世上的罪责。

马力克学派笼统的主张故意杀人者的忏悔是被接受的，伊玛目古尔图壁说：“这是逊尼派的主张，这是正确的主张。”

沙菲尔学派主张仅次于叛教的大罪是故意杀人，杀人者在现世上偿命或者被赦免之后不会追究后世的惩罚，但是触犯了真主的权利，只有诚心实意的忏悔才能消除，仅仅杀人偿命是不可以消除的，除非他同时后悔自己的罪恶，并下定决心永不再犯。

罕百利学派主张凶手的忏悔无法免除被害人在后世里的权利，犹如其它的权利一样，根据这一点，被害人根据受到的亏害可以获取凶手的善功。

如果凶手为被害人偿命或者被害人的监护人赦免了凶手，被害者在后世里向他索要权利吗？其中有两种主张。

伊本·阿巴斯和宰德·本·萨比特（愿主喜悦他俩）对杀人者的忏悔被接受的问题中与大众教法学家不一样，他俩主张故意杀人者的忏悔是不被接受的，因为真主说：“谁故意杀害一个信士，谁要受火狱的惩罚，而且永居其中，且受真主的谴怒和弃绝，真主已为他预备重大的刑罚。”有人向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询问：“故意杀害信士的人可以忏悔吗？”他说：“不可以，他的归宿唯有火狱。”然后他诵读了上述的那一节经文，它是这方面最后下降的经文，没有被废止，因为这一节经文是陈述句，而陈述句是不会被废止和改变的，因为真主的叙述只是诚实的。”《教法百科全书》（41 / 30-31）。

伊本·哲利勒·泰百利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真主说：（他要受火狱的惩罚，而且永居其中），经注学家对它的意思有所分歧：

1 艾布·姆吉利宰·俩黑格·本·哈密德和艾布·萨利赫认为它的意思是：如果要惩罚他，那么他的惩罚就是火狱。

2 有的经注学家主张：它指的是某个人，他皈依了伊斯兰教，然后叛教了，并且杀死了一个信士，他们说这节经文的意思是：谁如果故意杀死了一位信士，而且认为杀死他是合法的，那么他的惩罚就是永居火狱。

这是伊本·阿巴斯的释奴艾克拉麦讲述的。

3 有人经注学家认为它的意思是：唯有忏悔的人除外。这是穆贾希德·本·杰柏尔等人的主张。

4 还有的经注学家认为这是真主对故意杀害信士的凶手的警告，无论凶手是谁，真主不接受他忏悔，他们主张故意杀害信士的凶手，要遭受真主所警告的刑罚和永居火狱，真主不接受他的忏悔，他们说：“这节经文是在《准则章》的那一节经文之后降示的”。

这是伊本·麦斯欧德、伊本·阿巴斯和宰德·本·萨比特和段哈克·本·穆扎黑姆等人传述的。

伊本·哲利勒·泰百利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其中最正确的主张就是：故意杀害信士的凶手，他的惩罚就是永居火狱，但是信仰真主和使者的信士如果赦免凶手，他就不会

遭受永居火狱的惩罚，要么真主赐予恩惠，不让他进入火狱；要么让他进入火狱，一段时间之后，由于仁慈而让他从火狱中出来，因为真主对信士许诺：“我的过分自害的众仆呀！你们对真主的恩惠不要绝望，真主必定赦宥一切罪过，他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（39：53）。《泰百利经注》（9 / 61-69）。

伊本·凯希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先贤和后辈中的大众学者主张：凶手可以向真主忏悔，如果他悔过自新、畏主守法和努力行善，真主会把他的罪恶变成善行，弥补被害人受到的冤屈，实现他的愿望，让他如愿以偿。”《伊本·凯希尔经注》（2 / 380）。

敬请参阅《行者的台阶》（1 / 392--399），《伊本·凯希尔经注》（6 / 124--130）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你问：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主张凶手没有忏悔，你对此有何看法？”

可以从两方面回答：要么是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排除故意杀人的凶手有忏悔的机会，认为他没有忏悔的机会，那么他的罪恶不会被免除，而且要受到惩罚；要么伊本·阿巴斯的意思是凶手在与被害人的权利中没有忏

悔，不可能获得他的原谅。”《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法特瓦和论文全集》(8 / 222)。

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也传述过凶手有忏悔，泰百利（9 / 67）辑录：伊本·阿巴斯说：“凶手没有忏悔，除非他向真主祈求饶恕。”

谢赫艾利巴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伊本·哲利勒通过良好的传述系统辑录了这段圣训，也许他的第一种主张的意思是凶手不会被饶恕，然后他补充说：“除非他向真主祈求饶恕。”《正确的圣训系列》(6 / 298)。

敬请参阅（[147017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

